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同时在本公司网站上挂了《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定投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将原定投公告中“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4、申购金额”中规定的“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200 元”修改为“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调整后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与上述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仍以原定投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